

個資保護聲明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中心前, 依法告知下列事項:

- 一、為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: 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身分證編號、歷年工作經歷、服務單位與職稱及聯絡方式(包括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工作與居住或戶籍地址)等, 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中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, 依本中心隱私權保護政策,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中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, 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中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, 及往後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研討與遴聘事宜, 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, 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, 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以下權利: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權益產生減損時, 本中心不負相關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, 本中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你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, 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, 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定要求, 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, 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資同意書

※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中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中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, 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個資提供者簽名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